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,200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。

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募集资金2,2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公司将及时把该部分资金分批次或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股东获得更多投资回报，我们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宇、曹冰、孙永平

2018年10月24日